**绥芬河市特殊教育专项转移支付**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绥芬河市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科）〔2017〕331号）文件精神， 2017年省厅下达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0万元，其中：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30万元，绥芬河市阜宁小学30万元。

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绥芬河市阜宁小学两所学校均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1800人，41个教学班，残疾儿童14名均随班就读，其中：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儿童8名，绥芬河市阜宁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儿童6名。

二、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绥芬河市财政局、教育局及两所学校认真学习了省财政厅关于《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资金的通知》（黑财指（教科）〔2017〕331号）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根据文件要求，资金专项用于“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等”，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绥芬河市阜宁小学两所学校不具备使用这部分资金的条件。

原因如下：

（一）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绥芬河市阜宁小学两所学校没有特殊教育专业师资，同时，由于在校残疾儿童生源少，且分散在不同年级，所以，不需要也没有适合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的场所。

（二）绥芬河市金恒基小学、绥芬河市阜宁小学两所学校是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不是特殊教育学校。为避免影响孩子的自尊心和身心健康发展，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及家长都要求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所以，不需单独购置使用特殊教育设备设施。

因此，中央财政支持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资金60万元至今没有使用。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号）文件精神，由于两所学校没有特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所以，该笔资金2018年由绥芬河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进行盘活，并用于其他教育项目支出。

绥芬河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日